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县高铁站综合治理中心

地址：安阳县站北大道与铜雀路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京航饭店配3楼

甲方为维护安阳高铁站广场区域治安秩序与公共环境，营造安全、规范、文明的旅客乘车及通行环境，经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广场提供专业安保服务。双方约定，在严格遵守《河南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乙方派驻的所有安保人员须经专业岗前及在岗培训，全部持证上岗，依规为甲方提供常态化安全值守、秩序维护及安全保障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权责明晰的原则，就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派驻全体安保人员应当自觉服从安阳县高铁站综合治理中心统一管理、指挥调度及工作安排。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安阳高铁站广场全域治安常态化巡逻，严格执



行广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2. 协助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状况的现场处置与秩序疏导工作；

3. 维护广场车辆通行、停放秩序，规范车辆管控；

4. 整治劝离占道经营、流动无证摊贩等违规行为；

5. 及时劝阻制止广场违规遛狗、随意散发小广告、乱涂乱画等不文明及违规行为；

6. 配合做好广场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工作；

7. 负责广场公共设施简易巡查与小型维修维护；

8. 完成安阳县高铁东站综合治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要求

9. 人员派驻要求

乙方应当按甲方需求，按时选派 18—53 周岁男性安保人员，由甲方统一调配至指定区域定岗执勤。所有安保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执勤岗位职责。

10. 职业素养与纪律要求

安保人员承担安阳高铁东站广场防盗、防破坏、防范自然灾害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职责，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广场各项管理规定，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规范执勤。

11. 仪容仪表与在岗规范

上岗期间须着装规范整齐、仪容端庄、文明执勤；严禁敞衣敞怀、卷裤挽袖，制式配饰佩戴规范；手机、对讲机保

持全天候开机，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12. 从业资质与人员品行

派驻安保人员应当经正规专业培训、考核合格，持有效上岗证持证上岗；无违法犯罪前科，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团结协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3. 值班登记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上下班签到、签退及值班登记制度。值班台账由当班人员如实填写，详实记录上级工作指示、交办事项及当班期间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记录内容清晰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由当班人员签字确认并妥善存档保管。

14. 日常巡逻与勤务职责

严格落实常态化巡逻制度，协助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协助维护广场车辆通行及停放秩序，整治劝离占道经营、无证流动摊贩；及时劝阻、制止违规遛狗、散发小广告、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违规行为；配合做好广场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简易维保，完成安阳县高铁东站综合治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5. 可疑情况与突发事件处置

巡逻期间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应密切观察、全程监视，必要时可主动问询，了解情况；遇现行不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已发生案事件、灾害事故的，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并立即向甲方及辖区派出所上报。

16. 安全隐患排查防控

常态化巡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

报、及时处置，严防火灾、爆炸、盗窃、抢劫等安全事故及不法侵害事件发生；遇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疏导人流、管控事态、保护现场。

17. 交通秩序疏导

协助做好广场进出车辆指挥、交通疏导工作，维护广场通行整体运行秩序。

18. 夜间巡逻安全要求

夜间执勤及巡逻期间，应当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自身安全防护，规范开展夜间值守巡查工作。

19. 人员调换机制

甲方对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工作表现、服务态度、履职情况不满意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调换成合格人员。

20. 配合执法公务

安保人员应当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及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开展执法执勤工作。

21. 保险及工伤责任约定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全体派驻安保人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保人员不论在工作时间还是非工作时间发生受伤、致残或身故的，相关赔偿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按保险条款理赔；保险理赔不足部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

22. 工作时间及夜间值守

安保人员日常工作时间遵照高铁站当日开闭站时间执行；乙方应当每日安排安保人员配合执法队员开展广场夜

间值班巡逻工作。

23. 专业技能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队伍中,应当配置 1 名具备电路维修资质人员,另配备 1—2 名具备公共设施简易维修维护能力人员,保障广场设施日常维保需求。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24.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接受乙方保安公司与安阳高铁东站综合治理中心双重管理。甲乙双方保持常态化沟通联动,共同做好安保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保障广场治安秩序稳定与公共环境安全。

25. 乙方应当常态化组织安保队伍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处突等专业培训,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养与履职能力。乙方如需调整更换安保人员,须以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为前提,并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26. 安保人员执勤所需制式服装、警棍、对讲机及其他执勤防护装备,全部由乙方统一配置、承担费用。

四、保安服务期限及费用

27. 本合同保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28. 服务费用: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确定保安服务的 2 年总费用为 1941264 元(26 人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其中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工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为劳动者缴纳的各项保险;

29. 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安阳东站广场区域保安

服务招标完成、新保安服务合同生效前的期间，恒盛保安公司在安阳东站广场区域提供保安服务的队员精简至 26 人，保安服务费用为 67375.49 元/月。本合同本条款约定内容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冲突、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0. 甲乙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7650800001075
	行号：105491000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

31. 乙方派驻全体安保人员应当服从安阳县高铁东站综合治理中心的工作安排与日常统一管理。乙方须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身心状态良好，能够完全胜任安阳高铁东站广场岗位工作强度及执勤任务。

32.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实行月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及实施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组织执行。

3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原则上依据每月服务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并及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五、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对合同相关事项进行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5.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特殊原因确需提前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日内，协商办理合同解除相关事宜。

六、其他约定

36.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充分磋商并达成共识。

3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安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若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在人数、任职资质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补齐合格人员。

40. 甲方有权依据安保人员服务质量，相应扣减当期安保服务费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补足人员，或调换人员经甲方多次督导仍不符合履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年度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41.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在各级迎检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4.27

签订日期：

2026.4.27